证券代码: 872369

证券简称: 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#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05月08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大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进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,610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,列席5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列席3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04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p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,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,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

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524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进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,610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胡涛、蔡佳勇

#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大 会议室召开。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公司委托, 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 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 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江苏嘉竹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